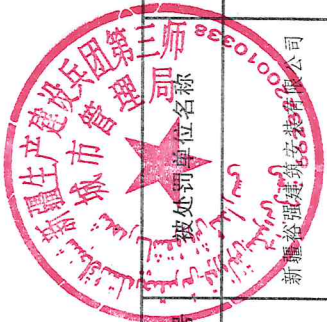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5年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9月15日-9月21日）

序号	被处罚单位名称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执法决定	执法主体名称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日期
1	新疆裕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损坏城市树木花草	违反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。	依据1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绿化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；对该公司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行政处罚罚款200元（大写：贰佰元整）人民币。	第三师城市管理局	三师城当罚决字〔2025〕第2011号	2025/9/17